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陳金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及
04 手機簡訊認證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前6期
05 按週年利率9.88%固定計算，第7期起改依利率指數加12.6
06 5%（即為週年利率14.26%）計算利息，倘遲延還本或付
07 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
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嗣於112年11月29日簽訂消費貸
10 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約定自112年9月30日起算本息償還寬限
11 期6期，依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
12 到期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
13 內一併收取。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14 到期，迄今尚欠本金49萬8,96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15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個
19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撥貸通知
20 書、原告對帳單、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
21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臺幣存放款歸戶查詢（見本院卷第
22 11至37、61至69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24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25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2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